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0-06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公司拟与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湖南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湖南省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拟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总股本的70%,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总股本的30%。

2.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投资已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投资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银盆路火炬城M3组团3栋
 法定代表人:刘岳林
 公司类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千万完整
 实际控制人: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高科技产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控制系统及网络的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研制、生产、销售。
 截止至2009年12月31日,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54610.60万元,负债总额17441.9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94%,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077.76万元,净利润276.74万元。
 3.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以湖南省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1.公司名称:湖南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酒店经营与管理,商业地产投资与开发
 3.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4.出资方式及股本结构: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股70%;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股30%。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湖南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公司,将根据同股同权的原则及出资比例分享湖南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公司的权益和承担应尽的义务。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湖南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公司成立后,主要承担张家界华天城项目的建设。该项目位于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永定大道与南路的交汇处,市区中心天元山索道站旁,占地面积399亩,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0亿元。项目自计划分期进行开发,建设周期2-3年,其中项目第一期占地176亩,包括五星级酒店、地产、商业街、商品住宅、旅游产品等一条街,酒吧休闲一条街等,第一期投资人民币10亿元。项目自计划分期开发,且地产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张家界华天城项目位于著名旅游城市—张家界市,按照集住宿、美食、商务、酒吧娱乐、旅游购物、休闲度假、群众健身的城市经济综合体进行建设,符合张家界“国际旅游城市”的发展战略。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一家高档星级酒店及数十万平方米的商业地产,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择机进军旅游服务业。

六、独立在上市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小波、戴晓娟、赵立华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张家界市是湖南省旅游的金字招牌,张家界华天城项目的建设能真正体现张家界市被确定为首批四家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之时,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酒店+地产+商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择机进军旅游服务业;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政府资源,为该项目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与其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有利于发挥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分担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建设;本案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董事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0-062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定于2011年1月11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月11日(星期四)上午9:30时
 4.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酒店宴会厅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4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至2011年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本人亲自出席,本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可以不必为公众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设立湖南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抵押借款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相关授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目前证券时报报道《湘资网》:《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1年1月9日、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刘雁、邵传伟
 电话:0731-84442888-80928,80859
 或0731-84449030,844422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
 2.出席会议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0-06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3日(星期四)在公司贵宾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到8名,董事邵娜女士委托董事孙俊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4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湖南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湖南张家界华天城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抵押借款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相关授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目前证券时报报道《湘资网》:《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银河(长沙)高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对外投资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张家界市是湖南省旅游的金子招牌,张家界华天城项目的建设能真正体现张家界市被确定为首批四家国家旅游综合改革试点城市之时,有较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深发展A 公告编号:2010-06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0年12月23日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主持人: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肖遂宁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3人,代表公司股份1,202,803,653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3,485,013,762股的34.5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王瑞平先生、魏俊成先生、叶素兰女士、李敬欣先生、王开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3.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肖遂宁先生、理查德·杰克逊 Richard Jackson 先生、胡跃飞先生、陈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4.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卢先生、刘国刚先生、段永宽先生、夏冬林先生、储一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5.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选举邵娜先生、车国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执行董事。
 6.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选举李敬欣先生、肖遂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其中第2、3、4、5、6项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表决结果 |
|-----|----------------------------------|---------------|---------|----|------|
| 1 |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 1,202,475,553 | 99.97% | - | 通过 |
| 2 |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110,016,710 | 92.29% | - | 通过 |
| 2.1 | 王瑞平 | 1,110,016,710 | 92.29% | - | 通过 |
| 2.2 | 刘国刚 | 1,110,016,710 | 92.29% | - | 通过 |
| 2.3 | 魏俊成 | 1,110,016,710 | 92.29% | - | 通过 |
| 2.4 | 叶素兰 | 1,110,016,710 | 92.29% | - | 通过 |
| 2.5 | 李敬欣 | 1,666,738,388 | 135.57% | - | 通过 |
| 2.6 | 王开福 | 1,110,016,710 | 92.29% | - | 通过 |
| 3 |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202,475,553 | 99.97% | - | 通过 |
| 3.1 | 肖遂宁 | 1,202,475,553 | 99.97% | - | 通过 |
| 3.2 | 理查德·杰克逊 Richard Jackson | 1,202,803,653 | 100.00% | - | 通过 |
| 3.3 | 胡跃飞 | 1,202,803,653 | 100.00% | - | 通过 |
| 3.4 | 陈伟 | 1,202,803,653 | 100.00% | - | 通过 |
| 4 |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02,803,653 | 100.00% | - | 通过 |
| 4.1 | 卢先生 | 1,202,803,653 | 100.00% | - | 通过 |
| 4.2 | 刘国刚 | 1,202,803,653 | 100.00% | - | 通过 |
| 4.3 | 段永宽 | 1,202,803,653 | 100.00% | - | 通过 |
| 4.4 | 夏冬林 | 1,202,803,653 | 100.00% | - | 通过 |
| 4.5 | 储一鹤 | 1,202,803,653 | 100.00% | - | 通过 |
| 5 |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02,802,953 | 100.00% | - | 通过 |
| 5.1 | 邵娜 | 1,202,802,953 | 100.00% | - | 通过 |
| 5.2 | 车国宝 | 1,202,803,653 | 100.00% | - | 通过 |
| 6 | 关于《选举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 1,202,803,653 | 100.00% | - | 通过 |
| 6.1 | 罗晋平 | 1,202,803,653 | 100.00% | - | 通过 |
| 6.2 | 肖遂宁 | 1,202,803,653 | 100.00% | - | 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梁、周丽娟;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X的资格和持有本次会议决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编号:2010-036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配股前,岳阳纸业(配股代码:700963,配股价格:7.70元/股。
 2.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0年12月2日起至2010年12月24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即每日上午9:30-11:30。
 3.本次配股网上申购时间:即每日上午9:30-11:30。
 4.本次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岳阳纸业(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岳阳纸业”)配股事宜经2008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08年5月20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09年5月19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3月23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8年度配股决议有效期至对董事会关于配股事宜的授权延长至2011年5月20日,本次配股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0年105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0年1252号文核准。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配股面值:1.00元
 3.配股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2010年12月17日(股权登记日,T日)收市后岳阳纸业总股本652,200,164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可配售股份总额为195,660,05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配售164,057,13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602,897股。
 4.岳阳纸业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岳阳纸业控股股东湖南裕格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以现金足额认购其应配的股份。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7.70元/股。
 6.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0年12月17日0时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二)网上发行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指截至2010年12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股东。
 7.发行方式:无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上发行方式,有限售条件的股份采取网下发行方式。网上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8.承销方式:代销
 9.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以下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如下:

| 交易日 | 日期 | 配股安排 | 停牌安排 |
|-----|-------------|--|------|
| T-2 | 2010年12月15日 | 刊登配股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及网上招股公告 | 正常交易 |
| T-1 | 2010年12月16日 | 网上路演 | 正常交易 |
| T | 2010年12月17日 | 股权登记日 | 正常交易 |
| T+1 | 2010年12月20日 |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 正常交易 |
| T+5 | 2010年12月24日 | 配股缴款截止日 T+4 15:00 | 正常交易 |
| T+6 | 2010年12月27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网下缴款,确定老股东认购比例,发行成功,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 全天停牌 |
| T+7 | 2010年12月28日 | 发行结果公告日,发行成功后的交易与资金清算日 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 正常交易 |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办法
 1.缴款缴款时间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编号:临 2010-03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0年12月11日刊登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情况的公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岛海尔”)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涉及的144.3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如下:

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调整、核查和实施情况
 1.激励对象的范围
 青岛海尔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具体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及技术人员认为需要以此方式发行激励的相关人员)共计49人,后部分别调整为激励对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激励对象调整为44人。
 2.激励方式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青岛海尔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股票期权数量
 2009年9月30日,青岛海尔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1771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下以下行权价格购买一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权利;后部分别调整为激励对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63万份。
 4.行权价格
 根据青岛海尔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88元/股。201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88元调整为10.58元。
 5.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
 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包括: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复合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的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标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其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 行权期 | 业绩指标 |
|--------|--|
| 第一个行权期 |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00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2009年度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 |
| 第二个行权期 |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年度的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 |
| 第三个行权期 |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年度的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 |
| 第四个行权期 | 前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以2008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较2008年度的复合增长率达到或超过18%。 |

激励对象考核条件: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的绩效考核合格。
 二、首期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审批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规定制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2009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2009年5月12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形成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09年9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09年9月30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2009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由于王开福先生已辞职并离开了公司,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王开福先生的激励对象资格。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1743万份。
 6.2009年10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2009年10月28日、7.2010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0.88元调整为10.58元。

8.2010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议案》,由于王开福、周利民、洪洪明、曹文卿等4人已辞职并离开了公司,根据《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合计应授予的180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名,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票期权总数变更为1563万份。
 上述内容同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三、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和行权出资款验资情况
 1.激励对象和行权数量
 按《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44人,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全部股票期权数量的10%,即156.3万份。第一个行权期,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44名激励对象中41名激励对象符合考核条件,本次实际行权人数为41人,各激励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10%参加行权,行权数量合计为144.3万份,行权价格为10.58元。
 2.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姓名、职务、获授股票期权(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股票期权(万份) |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
|----|-----|---------|------------|-----------------|
| 1 | 杨德福 | 董事长 | 225 | 22.5 |
| 2 | 董海山 | 副部长兼总经理 | 158 | 15.8 |
| 3 | 傅耀刚 | 部长 | 68 | 6.8 |
| 4 | 邵伟 | 财务总监 | 28 | 2.8 |
| 5 | 周国刚 | 副总经理、董秘 | 28 | 2.8 |
| | 合计 | | 443 | 44.3 |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行权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票。
 2.行权出资款验资情况
 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010鲁汇验字第5-005号”验资报告,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的认购资金净额15,266,940.00元全部到位,其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3,000.00元,资本公积为13,823,940.00元,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8,518,77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338,518,77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39,961,77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339,961,770.00元。
 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日期及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

| | 变更前 | | 股本 | | 变更后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上市流通股 | 440,777,550.00 | 32.93% | 440,777,550.00 | 32.89% | 32.89% | |
| 无限售条件的上市流通股 | 899,741,220.00 | 67.07% | 1,443,000.00 | 899,184,220.00 | 67.11% | |
| 合计 | 1,338,518,770.00 | 100.00% | 1,443,000.00 | 1,339,961,770.00 | 100.00% | |

四、本次行权的股份性质、后续安排及行权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行权股份共1,443,000股,其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股份总数为507,000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507,000股股份,除总数的25%即126,750股可在六个月内流通外,其余580,250股自动锁定,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其余的激励对象行权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不受上述比例和期限的限制。
 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0年12月29日。
 五、行权后新增股份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0年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10年前三季度业绩归属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2,610,160.65元,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每股摊薄每股收益为1.197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1,339,961,77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196元。
 六、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投向及管理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计划共募集资金净额15,266,940.00元,已于2010年12月11日前存储于公司专用账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中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证》;
 2.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简称:昆百大 A 证券代码:000560 公告编号:2010-037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0年9月17日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17日开市起停牌。2010年9月28日,本公司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0年9月28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预计下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重组预案并复牌。
 因停牌,给广大投资者的股票交易带来不便,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0-05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经理辞职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收到公司审计部经理李磊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她本人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李磊女士辞职后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审计部经理。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李磊女士在担任审计部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0-01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取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配套II号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以总价20亿元获得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配套II号地四宗用地项目(配建公租房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收到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知。
 该宗地处于北京市大兴区北热镇,地块面积为:东至开诚路、南至广华路、西至新筑路、北至北热三路。项目总占地面积18.84万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面积11.40万平方米,建筑控制规模为:总建筑面积25.29万平方米,其中3万平方米为建筑密度将用于配建公租房项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4日

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酒店+地产+商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择机进军旅游服务业;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利用其政府资源,为该项目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并与其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有利于发挥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分担公司的投资风险,有利于该项目的顺利建设;本案关联交易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